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07 次行政會議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地點：L007 會議室
 三、 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 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3.	學術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請假)
5.	秘書室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歲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請假) 林育昇(代理)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7.	稽核室主任（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07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請假) 丁千容(代理)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請假) 卓美芳(代理)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方佩欣
51.	運動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鄞宗賢
52.	智慧製造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王聖禾
53.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琰
54.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四技總開課節數調整為 138 節。
- 二、修訂校長授課規定及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基本鐘點調整分別為一級主管 4 節、二級主管 6 節。
- 三、刪除兼任學術副主任超鐘點數上限規定。
- 四、另訂[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故刪除全英授課加發特殊鐘點數之規定。
- 五、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特殊課程刪除[服務學習課程]
- 六、修正後要點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惟日四技總開課節數調整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114-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附件二](#)）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情況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已無實質運作，故擬提案廢止。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114-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產處）（[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學校未來業務需求，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在不增加學校人事成本前提下，專案研究員之工作報酬可由產學計畫經費或其他自籌經費來源支應，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建議工作酬金可再更加彈性。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114-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產處）（附件四）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4 年 9 月 22 日「114 年國際技藝能競賽第四次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

二、於前揭要點之附件「南臺科技大學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一覽表」增列「商務活動策劃大賽 (BUSINESS EVENT PLANNING COMPETITION)」為本校鼓勵國際技藝能參賽項目之一，補助型式為每隊 1 師 4 生，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114-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產處）（附件五）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來文(科會綜字第 1140070081 號函)，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主要變動為放寬教研人才聘任資格限制，同時刪除關於獎勵新聘人員之資格及獎勵額度等限制

二、依前揭來文內容，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

擬辦：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5 日第 114-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及 EMBA 甄試入學網路報名與繳費時程如表 1（書面資料第 26 頁），請各招生單位隨時掌握報名人數，教務處亦將即時把報名人數提供予各招生主管，以利報考人數之掌控。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距離碩、博士班及 EMBA 甄試入學報名截止日期（12月2日）還有一些時間，請大家鼓勵有興趣的學生就讀，並努力將表現不錯的學生留下來。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課外組：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處 2 場師生座談會，預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週三)15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及 18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假本校 N 棟音樂廳舉辦；本活動由第 26 屆學生會會長吳旻庭同學擔任主持人，相關行政工作由學生會籌辦，邀請各級主管及系主任參與座談，培養學生自治及增進師生雙方溝通管道。
- 2.114 年 11 月 15 日(週六)至 16 日(週日)本校斥塚童軍社辦理「帶動中小學-小隊長訓練營」活動，假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辦理，培養學童團隊合作的能力。
3. 114 年 11 月 15 日(週六)至 16 日(週日)本校官將首研習社與雷鼓社辦理「帶動中小學-鼓影神將」活動，假台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辦理，設計出兼具教育性與趣味性的營隊課程，讓學童能親身體驗傳統藝術精神與文化價值，達到文化傳承與創新融合之目標。
- 4.114 年 11 月 12 日(週三)魔法廚藝社辦理「節慶慶祝活動-巫婆的廚房」活動，假本校六宿二樓學生餐廳辦理；本次以「巫婆的廚房」為主題之萬聖節活動，結合社團特色與多元文化交流，邀集本校學生及國際生參與。活動融入學員穿搭萬聖節元素，並安排越南文化分享及布袋戲表演，展現異國風情與傳統藝術。
- 5.學務處課外組輔導畢聯會辦理拍攝畢業照及學碩士服租借事宜，至 11 月 4 日為止，尚有以下班級未提出申請，請各系協助提醒下列班級，如有需求，請以班級為單位，於 11 月 14 日(週五)前至 L101 課外組辦公室登記，或聯繫課外組郭延彰教官(stusto67@stust.edu.tw)，以利安排與協助：
 - (1)日四技：財金四甲、財金四乙、自控四甲、製造四乙、醫電四甲、多樂四甲，合計 6 班。
 - (2)進修部：夜餐旅四甲、夜視傳四甲，合計 2 班。

(3)碩士班：碩研餐旅二甲、碩研財法三甲、碩研電機二甲、碩研電機國際二甲、碩研資工國際二甲、碩研資工產業二甲、碩研化材二甲、碩研多樂四甲、碩研應日二甲，合計 9 班。

(4)碩專班：碩專工管二甲、碩專資管二甲、碩專大數據二甲、碩專財法二甲、碩專教經二甲，合計 5 班。

(二) 助學組：

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避免因突發變故或經濟困難而中斷就學，尤其是以「工作因素」為由申請休學的情形，本校已建立完善的助學支持機制。相關措施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校內工讀助學金、「以學習代替打工」之完善就學機制、就貸與減免，協助學生在兼顧學習與生活的同時，安心完成學業。請各系主任及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並鼓勵有需要的同學多加利用相關資源，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助學資源組網頁。

(三) 諮輔組：

南臺人學習檔各單位統計資料：

南臺人學習檔彙整學生各項學習歷程資料，計中負責平台的維運，學務處負責匯入提醒、數據確認並將相關資料提報行政會議，匯入情形詳見表 1（書面資料第 28 至 29 頁）。

鄭淑真學務長： 11 月 5 日（三）第六宿舍四樓於凌晨 3 點 50 分左右發生火警，經查為公共冰箱疑似插座老舊鬆脫，接觸不良導致走火，所幸半夜學生及時發現並拿滅火器撲滅火勢，以及馬上通報校安中心，這是非常幸運的事情。先前六宿因為頂樓漏水問題導致煙霧偵測器短路，請總務處再協助逐一檢測或更換故障的煙霧偵測器。

張歲縉總務長： 先前因六宿頂樓漏水問題，故造成部份煙霧偵測器短路，會發生不正常的鳴叫情形。

黃能富校長： 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張歲縉總務長： 總務處已實際檢測所有的煙霧偵測器，目前都是沒問

題的，但很多線路可能都已經老舊，故問題也許是在線路方面。總務處評估若重新配置裝修線路預計要花費數百萬元，目前做法是將煙霧偵測器全數開啟，有不正常的運作模式便逐一維修。

黃能富校長：請總務處妥善規劃，煙霧偵測器如出問題，會有公共安全之疑慮，非常危險。事發影片是如何取得？

鄭淑真學務長：事發影片為六宿監視器所拍攝，確實為自燃情形。

黃能富校長：有同仁提及，有些 AI 視覺辨識是可以經由畫面辨識出發生起火或煙霧的情況，但是需要每個畫面逐一檢視。

王振乾副校長：十幾年前曾經研究過，透過監視畫面辨識，只要當下影像與前幾秒影像落差太大，就會出現警示紅框提醒。

黃能富校長：學校總共幾台攝影機？是否可以提供即時檢測？

張歲縉總務長：校內總共 2 千多台攝影機，皆供事後即時調閱使用。

鄭淑真學務長：學校消防安檢之相關檢測項目有煙霧偵測器項目，而非即時檢測之項目，檢測條件為煙霧偵測器要安裝妥當，並且是開啟的狀況。只要火災災情有出動消防車到校內救災，事後皆會全面檢測煙霧偵測器是否有正常運作。

主席裁示：(一) 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煙霧偵測器如有不正常的運作情況，請總務處務必逐一仔細盤查、檢測清楚、妥為規劃並改善，因事關學校公共安全問題，務必讓煙霧偵測器都是開啟且正常運作之狀態，請總務處妥為辦理，將校園安全擺放為第一優先考量。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目前進行二樓模板組立，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 「114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標餘款)」：114 年 11 月 3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中。

3. 「南科育成中心電梯更新工程」：114年10月20日進場安裝，預定12月底前完工。
4. 「Q棟外牆整修工程」：已完成防水工程，目前進行彩岩漆噴塗，預計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完工。
5. 「H1棟屋頂防水整修工程」：配合太陽能設備建置，待太陽能設備驗收後開始施工，預定於115年2月底前完工。
6. 「N棟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因應電梯設備廠製時程長及學期中電梯使用頻繁，預定於115年暑假期間到校安裝。
7. 「汰換E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LED」：114年10月22日決標，目前合約已送商業司核定，待核定續辦能源基線量測後再進行LED燈汰換作業，預定115年8月底前完成量測驗證及報部

(二) 文書及郵務事項:

1. 有關114年10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3.72天、2.09天，本月共1件逾期公文(承辦單位：研產處)。
2. 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張歲縉總務長：鳳凰颱風即將於本週登陸，請各棟大樓樓長仔細檢查各場域是否有排水孔堵塞情形，並請務必清除乾淨，以避免造成校園淹水之情況發生。

主席裁示：(一) 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上次颱風本校災情慘重，此次鳳凰颱風預測登陸點可能在台灣西邊中南部，請大家務必做好防颱準備。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 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說明(114年7-9月)

1. 本校於114年7-9月期間之一般產學合作計畫66件，金額2,521萬元；技術移轉3件，金額50萬元，二項合計69件，金額共2,572萬元。去年同期產學合作計畫91件，金額3,912萬元；技術移轉4件，金額50萬元，二項合計95件，金額共3,962萬元。
2. 與去年同期比較，今年產學合作計畫減少25件，金額減少1,390萬元；技術移轉件數減少1件，但金額微幅增加2,333元。本季產學

合作及技術移轉總計共減少 1,390 萬元，詳請參閱表 1（書面資料第 31 頁）。

3.各學院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工學院、商管學院、數位設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智慧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呈現負成長，詳請參閱表 2（書面資料第 32 頁）及表 3（書面資料第 33 頁）。說明如下：

- (1)工學院：114 年產學件數減少 1 件，產學金額減少 5,588,400 元；技轉件數增加 1 件，技轉金額增加 199,000 元，合計減少 5,389,400 元。
- (2)商管學院：114 年產學件數減少 15 件，產學金額減少 4,956,955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 (3)數位設計學院：114 年產學件數減少 4 件，產學金額減少 1,682,653 元；技轉件數減少 1 件，技轉金額減少 30,000 元，合計減少 1,712,653 元。
- (4)人文社會學院：114 年產學件數減少 2 件，產學金額減少 123,706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 (5)智慧健康學院：114 年產學件數無異動，產學金額減少 1,206,582 元；技轉件數減少 1 件，技轉金額減少 166,667 元，合計減少 1,373,249 元。
- (6)通識教育中心：114 年產學件數減少 1 件，產學金額減少 100,0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 (7)體育與運動中心：114 年產學件數無異動，產學金額減少 15,733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 (8)雙語教學推動中心：114 年產學件數減少 2 件，產學金額減少 230,000 元；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無技轉案)。

(二) 南科育成中心工作季報(114 年 7-9 月)

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

1.114 年度總可供進駐總坪數為 1,698.3 坪，截至 9 月底，已進駐坪數為 1,314 坪，進駐率為 77.4%。進駐中總家數累計 49 家(包含培育

企業 39 家、服務企業 10 家)，10 月份通過審查家數 3 家，11 月份通過審查家數為 4 家，12 月份預估新進家數為 1 家(進駐率為 85.72%)。

(1)培育企業年度新進駐 7 家(計 111.5 坪)，後續將加強與校內新創團隊鏈結及招商，目標提升進駐率 90% 以上。

(2)培育企業離駐累計 8 家：8 家為六年進駐期限屆滿離駐，共計 105.1 坪。

(3)114 年 10 月 27 日南管局核准同意 4 家企業申請進駐共 103.1 坪，延長進駐企業 1 家(精新能科技)，新培育企業 3 家(互動基因、益生蟲、楊豐憶)。

2.114 年度 7 月至 9 月營運收入 437 萬 299 元，收入細項如下表 4(書面資料第 34 頁)。

(三) 技能檢定業務報告(114-115 年)

1.五專生考照偏低，請各科系宣傳輔導考照。本校自 107 學年度陸續恢復招收五專生，目前校內有五專部為電機系、資工系、化材系、電子系、機械系；五專前 3 年等同高中職，建議鼓勵系所及授課老師，輔導學生考取技術士證照及提高學生證照率，以利學生畢業升學及就業。另外本校於 114 年度協助擔任臺南地區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考區，也是多項術科職類考場，可以原地考照為招生亮點，來校參加學科筆試考生與陪考家長，皆為臨近高中職學校生源，創造學生參訪機會，可增加學校曝光率。

2.115 年度已開始報名，請各系協助調查有意願承辦術科測試之職類及負責老師、以及預計報名參加檢定之職類及學生人數，敬請於 11 月 19 日前回覆研產處學研組承辦人陳宜美小姐(團報窗口)。

3.目前校內承辦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檢定業務狀況，如下表 5(書面資料第 35 頁)及表 6(書面資料第 36 頁)。

4.統計本校學生 114 年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各職類報告

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是屬於學生身份報名，114 年度本校學生報名檢定，化材系五專生增加報名化學職類、電子系五專生報名電腦軟體應用，及應英系夜二技延修生報名機電整合，共計 138

位學生報名檢定，如表 7（書面資料第 37 頁）學生報名檢定狀況，最終報名人數共計 132 人。

5.114 度本校協助承辦學科考場及南大附中報考中餐烹調-葷食術科考場，本次共計學科筆試測試 380 人、術科測試 147 人，如下表 8、表 9（書面資料第 37 頁）學科考場與術科試場人數一覽表。

工學院蔡明村院長：請教技能檢定之報名是透過研產處團報窗口陳宜美小姐直接報名嗎？

張春生研發長：請各系收集完報名資料後，直接向承辦人陳宜美小姐報名。

余兆棠教務長：（一）本校目前的證照統計數據是持續減少的，教務處時常請各系辦理證照輔導班，但其效果不佳，目前都是固定幾位教師在執行輔導班的辦理，建議系所主任應研議，若這些教師都退休了，要策略性的鼓勵並安排其他教師來接續執行辦理輔導班。

（二）教務處時常接獲五專生家長反應，其他高職學校皆有輔導考照，但本校目前沒有相關考照輔導的安排。建議各系所可針對時序表及課程為安排考量，策略性的輔導學生考照，因為證照有訂定相關的畢業門檻，即使輔導班未開成，也要請系上教師進行輔導。家長憂心孩子們是否會因為未取得證照而無法畢業，故積極詢問輔導考照事宜，此並非研產處之業務，第一線還是需要各相關系所來協助。

黃能富校長：有關 113、114 年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同期績效比較表（書面資料第 33 頁），其中商管學院之件數與金額減少幅度偏高，合計件數從 25 件減少為 10 件，減少將近 5 佰萬元，請商管學院分析說明。

商管學院林靖中院長：本校關鍵領袖大學去年招收 20 幾名學員，

1 個人收費為 1 年 20 萬元，該班去年共收入 400 多萬元。今年商管學院績效金額減少幅度偏高，最主要原因是今年關鍵領袖大學目前僅招收到 13 至 14 人，未達 20 人，故未能成班。

黃能富校長：另有關餐旅系的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同期績效，在去年及今年的件數及金額皆為 0，餐旅系是否有機會進行產學合作？

餐旅系葉佳聖主任：餐旅系的產學計畫較不一定，剛好這一期為 114 年 7 至 9 月這 3 個月之比較。餐旅系盡量滿足金額達到 30 萬以上之產學案計算標準，件數雖然較少，但是產學金額會稍微增加，不過其計畫時間也會拉長。

黃能富校長：有關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狀況，南管局核准同意 4 家企業申請進駐，其中新培育企業之「楊豐憶」為個人進駐？還是公司進駐？是否應該先成立公司後才能進駐？

張春生研發長：(一)「楊豐憶」為團隊，該團隊動向還不是非常清楚，目前還在評估要實體進駐還是虛擬進駐，研產處會深入了解後再跟校長報告。

(二) 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署南科育成中心進駐資格：籌設新創事業之自然人申請者；須於簽約後六個月內完成企業設立及公司登記。

主席裁示：(一) 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二) 雖然該比較表僅呈現去年與今年的 3 個月份統計數據，還是請大家盡量爭取各項產學合作計畫。

(三) 有關南科育成中心培育空間進駐事宜，南科管理局的相關審查機制應該是滿嚴謹的，新培育企業「楊豐憶」團隊後續進駐事宜，請研產處深入了解後再報告。

五、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 圖資處 113 學年度入館人次及紙本圖書借閱總冊數報告

113 學年度入館人次有明顯成長(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8 頁)，顯示館舍空間使用、閱覽及數位資源利用需求持續存在。其中，一樓大廳書香輕食區與自主學習區兩大開放自由學習場域，經常吸引眾多讀者，雖因屬開放空間而無法精確統計人數，但實際觀察顯示該區使用率極高，足以反映館舍在支持學習的重要角色。

相較之下，紙本圖書借閱總冊數(如表 2，書面資料第 38 頁)則因讀者資訊查詢習慣趨於多元，以及學生總量體下修等因素而呈現下降。然而，這一變化與國內圖書館發展趨勢一致，代表使用需求逐步由傳統紙本借閱轉向其他形式的學習與資訊獲取。

另外，本處積極推動電子資料庫、電子書與電子期刊等資訊素養研習之數位資源利用並優化學習空間展現場域價值；除此之外，引進電玩遊戲吸引學生，並持續辦理「週三電影院」及閱讀推廣活動等。整體而言，入館人次增加已證明館舍具備吸引力，而傳統紙本借閱的下降亦已合理轉化為更多元的使用價值，展現了本處在數位轉型及學習支持的成果。

(二) 114 年度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驗證稽核說明

- 1.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要求，本校已於 113 年度開始進行全校導入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並持續進行相關資安暨個資工作。
- 2.本校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4 日由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五位稽核員前來進行實地稽核二天，並順利通過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個資 2019 年版)之驗證稽核，明年度將持續進行個資保護驗證。
- 3.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由艾法諾國際公司兩位稽核員前來進行實地稽核一天，驗證範圍為本校核心資通系統之開發、維運與管理，並順利通過 ISO 27001(2022 年版) 國際資訊安全驗證第一年度續評驗證稽核，明年度將進行第二年度續評驗證稽核。

(三) 數位學習平台教師教材上網率

- 1.圖資處已於 9/25 發信通知所有教師進行教材上網作業,10 月 21 日第一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88.80%，並將相關資料發信給各系主任，請系主任協助告知教師完成教材上網，截至 11 月 4 日第二次統計全校教材上網率提升至 92.79%。
- 2.查詢各系【教材上網率】網址：
<https://flipclass.stust.edu.tw/report/item/21#2>
- 3.本學期課程教材上網各系比例如表 3（書面資料第 39 至 40 頁）。
鄭鈺霖圖資長：有關「表 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材上網概況」（書面資料第 39 頁），其中化材系未上網數經確認後為實習課程，故上網率為 100%，在此更新。
王振乾副校長：有關圖書館入館總人次減少，部份原因是以前有新生導覽，而近年沒有。圖書館內有許多資源，建議各系主任考量將 18 週大學定錨課程的其中 1 週安排學生至圖書館參觀，鼓勵學生多使用館藏資源。
主席裁示：(一) 感謝圖資處之彙整報告。
(二) 有關「表 3：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材上網概況」（書面資料第 39 頁）部份系所之上網率偏低，請各系所長與主任再協助提醒，以提升上網率數值。
(三) 感謝王副校長之建議，請各系所妥為安排相關課程，鼓勵學生至圖書館使用館藏資源，進以提升學生各項資訊素養與學習成效。

六、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校務評鑑委員意見指出，本校兼任教師具有專職和兼職實務經驗之比例偏低（約佔 20%）。感謝各系所協助，使得本期填報校庫數據提高至 45%，惟本校兼任教師實務經驗比率仍然過低。依據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檢核會議（114 年 10 月 27 日）會議決議，未來兼任教師之聘用如具實務經驗，應於「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表 1-2-1 教師實務經驗資料表」中確實填列相關資料作為佐證。如無實務經驗，須明確說明聘用原因及必要性，否則原則上不再續聘。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

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以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各系所依上開規定聘任，並協助兼任教師填列業界實務經驗佐證，以供檢核。

(二) 鑒於同仁申請出差旅費滋生疑義，爰釐清有關「公出」、「公差」、「公假」之區別如下：

1. 「公出」係指到達服務單位上班後、下班前，經主管核准利用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實務上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宜，仍應按規定簽到、簽退。
2. 「公差」係由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或代表學校出勤者（參見本校教職員工公差公假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因執行公務適用差旅費報支規定，如：教師執行各種計畫案出差、奉主管指派離開辦公場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等。因公奉派至原臺南市區、永康區、新市區、歸仁區、仁德區出差者，應請公差，惟依據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8 點規定，不支給差旅費。
3. 「公假」係指因依法令規定、職務相關或公共事務，而需要暫時離開工作崗位的請假，由邀請單位支付出席費用、或自行報名參加，不支領差旅費用（參見本校教職員工公差公假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如：教師參與教育部或其他學校評鑑工作，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由對方支付，不在本校請領差旅費者，應請公假。如有特殊情況，需改為公差者，請主動敘明具體原因、事由。

為提升行政效率，教職員工因奉派、受邀或奉准參加與職務有關之活動，主辦單位已有補助旅費或不適用本校差旅費報支規定者，於公文簽呈應主動敘明，並由所屬單位主管簽註公差或公假建議，以供核判。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人數，詳如表 1（書面資料第 42 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456 人（含專業技術人員 13 人及專案教師 1 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者計有 423 人，佔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為 92.76%。

張鴻德副校長：（一）有關同仁申請「公假」及「公差」：

1.被『校外單位邀請』之會議或活動(例如:出席審查、相關活動...等),會批示「公假」。

2.被『學校指派出席參加』之會議或活動,會批示「公差」。

(二)先前學校有些案例發生,經向相關單位了解後,同仁出席該場活動可以向主辦單位支領出席費,返校後又向學校申請公差,這是會有問題的,故申請人在申請公差後,最後變改為申請公假。

(三)如是被政府或校外單位邀請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可以主動詢問主辦單位是否有提供交通費的申請程序。

(四)爾後請本校教職同仁申請公差及公假,務必依據相關規則來辦理請假程序。

鄭淑真學務長:若出差地為台南,請假屬性是公差,而台南市區是不能申請差旅費的,請教人事室申請假別還是要填寫公差嗎?

人事室郭俊麟主任:該公務若是主管指派出席參加,出差地在台南市區還是要寫公差;若是自由參加,則為公假,以符合報支精神。

體育與運動中心方佩欣中心主任:針對兼任教師實務工作經驗,體育中心共有 17 位教師,符合業界工作經驗的只有 5 位,大多數皆為科大或國高中教師兼課,如要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相關規定,將不好聘任兼任教師。

人事室郭俊麟主任:體育老師與通識教育中心的教師情況較為相同,比如歷史老師很難有實務上的經驗。

黃能富校長:在學校擔任教師是否可以認列為產業實務經驗?

張鴻德副校長:學校不能認列為產業實務經驗。

王振乾副校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

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故體育與運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是排除的。

通識教育中心蔡蕙如中心主任：雖然通識教育在個別的通識領域中是專業項目，但是通識教育在專業科中為基礎教育。

商管學院林靖中院長：雖然有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但本校若聘任他校教師至本校授課，是否不需要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因為如是新聘教師，是需要有一年工作經驗的；但若是從他校聘任，該師之前是無工作經驗的，我們應該還是可以聘任的。

張鴻德副校長：是可以聘任，但在計算實務工作經驗的比例不能計算。

人事室郭俊麟主任：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主席裁示：感謝人事室之彙整報告，讓大家更了解出差相關的報支規範。

七、商管學院報告事項

(一) 近期重要活動

- 1.商管學院於 114 年 9 月 5 日舉辦八系聯合迎新暨跨文化交流活動。活動開場邀請院內外籍生展現各自國家的文化特色，讓新生體驗國際化的氛圍，再由系學會學長姐帶領新生校園導覽，進行闖關活動。透過實際互動促進人際連結，加速新生彼此熟識、提升歸屬感，並熟悉校園空間與生活資源，為新生開啟一段豐富、多元且具國際視野的大學生活奠定良好基礎。
- 2.財金系與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簽訂產學合作案，將於 114 年下半年共同舉行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虛擬投資競賽。

3.各項重要活動說明如附件（書面資料第 43 至 46 頁）。

（二）商管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一覽表

自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源合計 38 件，經費新臺幣 22,405,547 元，內容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47 至 48 頁）。

（三）競賽獲獎一覽表

- 1.餐旅管理系胡永輝專技助理教授與其指導學生參加紐臺國際廚藝文化交流協會舉辦「**2025 大洋洲國際烹飪藝術挑戰賽**」獲得 1 面金牌、1 面銀牌。
- 2.餐旅管理系鄭淑勻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泰國曼谷廚師協會所舉辦「**2025 泰國曼谷 TUCC 國際極限廚師挑戰大賽**」獲得 2 件銅牌、1 件佳作。
- 3.餐旅管理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台灣廚藝美食協會所舉辦「**2025 第七屆 TCAC 台灣國際廚藝美食挑戰賽**」獲得 2 面金牌與 2 面最高分榮譽獎。
- 4.餐旅管理系林政陞專技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舉辦「**2025 臺南美食之都國際餐飲藝術挑戰賽**」獲得 3 面金牌與 2 面最高分榮譽獎。
- 5.餐旅管理系鄭淑勻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舉辦「**2025 臺南美食之都國際餐飲藝術挑戰賽**」獲得 2 面銀牌。
- 6.餐旅管理系鄭淑勻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統一企業 Cophi Coffee 所舉辦「**Cophi 盃全國咖啡挑戰賽**」獲得決賽獎。
- 7.休閒事業管理系楊智晶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 GOGOFINDER 雲平台所舉辦「**第十五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共獲得 1 件第一名、2 件第三名及 3 件佳作。
- 8.各項競賽得獎情形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49 頁）。

主席裁示：感謝商管學院之彙整報告。

肆、臨時動議：

(一) 秘書室張儀興主任秘書：

1.轉知校友總會陳大偉理事長，有關本年度「南臺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第十屆會員大會」，敬請各系主任轉知所屬系友會，並協助推薦3位系友會會員代表名單。並請於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前回傳(截至11月10日中午前回傳名單：企管系、資傳系、應日系)。

黃能副校長：有20幾系尚未回傳，一個系要回傳3位系友會會員代表名單，請各系盡快回傳。另校友會全國總會第十屆會員大會的會議日期為何？

張儀興主任秘書：校友會全國總會第十屆會員大會將於校慶12月13日召開。

主席裁示：感謝主任秘書之說明，再請各系所協助。

(二)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

1.本週開始進行「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請各系主任協助將相關訊息轉知予新生導師及大學定錨課程授課教師。感謝去年各系主任幫忙，去年填答率佳，填答資料亦可作為本校相關分析，並同時獲得同類組(D組-新生總數規模>2,300)銀獎。各系若想了解未填答學生名單，在一至兩週後可請學生登入原填答路徑查詢，如已填答完成將會顯示已完成的圖示，藉此可提供予各位導師或大學定錨授課教師參考，並篩選出來還有哪些學生未填答，此流程將持續至16週，再拜託各位系主任幫忙，謝謝。

主席裁示：感謝校發中心主任之說明，請各系主任妥為辦理。

(三) 余兆棠教務長：

1.近期各學院及系所時常單獨上簽有關聘任114-2兼任教師或115學年度專任教師事宜，且數量有點多。教務處已召開相關會議，今日(11月10日)已將最新版113及114學年度各系所專、兼任教師超鐘點數清冊、目前生師比、目前教師人數、以及近5年退休教師資料...等寄予各系所參考，請各學院院長以學院為單位，召集系所主任通盤研議檢討並規劃有關114-2及115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聘相關工作，教務處將於近期召集各學院院長與會研議相關議題，

兩位副校長及主任秘書皆會出席，開會時將請各學院院長分析說明，將 115 學年度新聘師資完整的一次性規劃清楚。依照教務處規定時程要求，114-2 應該都已完成所有排課，不應該還有單獨上簽之情形，若已安排好兼任教師，應該已取得該師同意，務必盡量避免下學期開學前還要變動兼任教師情形，請系所主任特別留意。

2. 難以阻止有優秀教師被挖角至他校，若年輕的教師確定要離開，建議要能夠馬上補聘任新的教師，此次會議中也請各學院將規劃名單擬妥。如同今日研產處報告，本校研發量能逐漸下降，故請各學院院提早研議，建議會後可盡速召集各系所主任討論，有關盤點系上專任及兼任教師、系所規劃、系所發展方向...等議題。
3. 有進修部的系所，一學分的自主學習課程請務必要上課，目前都排在進修部課表的第一節課，請各學院院長協助，即使人數很少也要合班開課，教務處會進行查堂工作，故請務必落實。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長之說明，以上各項事宜再拜託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共同協助。

(四) 會計室蔡惠丞主任：

1. 重要宣導事項：各單位在執行教育部計畫，有使用教育部經費辦理各項活動時請不要收費。獎補助款查核非常嚴謹，過去獎補助款執行績效中有一項重大缺失為：「學校以獎補助款辦理國際研討會，並對投稿者收取註冊費，或是辦理教師產業研討會，收取報名費、註冊費、網路審查...等費用。」，此部份一旦被教育部查到，教育部將要求經費全數繳回，故請各單位特別留意，並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感謝會計主任之說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伍、散會：16 時 12 分。

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科系所、學位學程須依課程時序表安排每學期之課程，必修課程不得更改開課學期或漏開。
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
- 三、日間學制四技之班級在四個學年度之班級總開課節數不得超過 138 節。
合班授課之課程得由參與合班之班級平均分攤開課節數。
- 四、同一課程以不分組授課為原則。分組授課須經教務長審查核准後始可實施，分組後每組修課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
- 五、大學部選修課程須 20 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須 8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特殊情形得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開班。
- 六、教師對其所教授之課程均應親自講授，邀請業界教師協同授課時，應全程在場指導。
- 七、教師依每學期實際授課核計鐘點數。同一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者，依各教師實際授課分攤鐘點數。
- 八、校長及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規範：
 - (一)校長得免授課。
 - (二)依職級為教授 8 節、副教授 9 節、助理教授 9 節、講師 10 節。
 - (三)兼任行政職務者，分別為一級主管 4 節、二級主管 6 節。
 有特殊約定之教師依約定方案或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專任教師每學期須至少在校內教授 1 門課程且實際授課鐘點節數不得為 0；不足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者，悉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 九、專任教師授課，最高超鐘點數為 4 節。
若授課星期六、日之在職專班課程，其鐘點數計算與前項累計最高超鐘點數為 7 節。
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核准者，得不受本點各項限制。
- 十、兼任教師除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外，每週授課鐘點數以 6 節為上限。
- 十一、教師於每學期總鐘點數若超過第八點所訂之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時，得選擇於當學期支領超鐘點數或留存移入次一學期，但皆不得超過第九點所規定之超鐘點數上限。
因特殊需要簽請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十二、專任教師超鐘點數以每學期 18 週計，由人事室核發費用，方式如下：

- (一) 上學期於11月發給10週，12月、1月各發給4週。
- (二) 下學期於4月發給10週，5月、6月各發給4週。
- 十三**、兼任教師鐘點數以每學期 18 週計，由人事室核發費用，方式如下：
- (一) 上學期於10月底發給6週、11月、12月、1月底各發給4週。
- (二) 下學期於3月底發給6週、4月、5月、6月底各發給4週。
- 十四**、因學生申請停修造成課程無法繼續時，如該課程屬超鐘點數部份，依實際上課週數採計；如該課程屬基本授課鐘點數部份，則應於次一學期補足未授足週數之鐘點。
- 十五**、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在 80 人（含）以上時，加計 0.2 倍特殊鐘點數；修課學生人數在 120 人（含）以上時，加計 0.5 倍特殊鐘點數。
- 十六**、教授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遠距教學課程，加計 0.5 倍特殊鐘點數。
- 十七**、未安排教師實際授課之特殊課程不列入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另依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全學期邀請校外人士演講之專題討論課程負責教師，採計特殊鐘點數 1 節。
- (三) 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指導教師，依各教師所指導學生數佔指導學生數基準之比率支給，最高採計特殊鐘點數 1 節。前述指導學生數基準，學雜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之科系為 12 人；其餘各科系為 16 人；擔任行政主管者則為 1 人。
- 十八**、上下學期特殊鐘點數分別於 1 月、6 月一次統計，由人事室核發費用。
- 十九**、課程採多師共時教學模式者，其課程共時之鐘點費，以由教育部或政府其他部門計畫支給為原則。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1年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本校品德教育相關工作，特成立品德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指導與推行本校品德教育計畫。
二、審議品德教育相關事宜。
三、督導品德教育相關課程規劃與授課及各項活動推動與執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發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中心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委會會長、家長代表一人。
家長代表由學務長推薦校長遴聘之。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專案研究人員以提升研究量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專案約聘方式進用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三類人員。
 教師執行專題研究或產學計畫所聘任之博士級研究人員悉依本校約聘人員聘雇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最長以政府機關核准補助本校該專案計畫期間為限，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第三條 專案研究人員聘任應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經聘任學院進行招募及遴選，提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擇優推薦，陳請校長核聘。
 研評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會議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進行審查。
-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以上。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至少七篇以上。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上。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以上。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博士後研究員一年以上，研究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至少二篇以上。
 (二)具有博士學位，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至少三篇以上。
-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辦理。
- 第六條 專案研究人員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工作報酬悉依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工作酬金表(附表一)標準支給，以第一年起支為原則，或以契約議定為憑。
- 第七條 凡以本辦法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均不得兼課或兼職，並須按本校日間上下班時間出勤、退勤及網路簽到退。
 本校與專案研究人員簽訂專案研究人員僱用契約(附表二)，有關聘期、工作報酬、服務時間、差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依契約規定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如因專案推動或研究不力等違反僱用契約應履行之義務，經糾正而未改善者，本校得經研評會審議通過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僱

用契約。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績效考評(含考核期間、項目及標準)，悉依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所訂規範辦理，經所屬院務會議訂定績效考評規範及績效考評結果須送研評會審議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

民國 101 年 0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促進熟練專業技術，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或專任教師，且以本校名義代表出國參加競賽或出席受獎活動。
- 三、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及未符政府機關申請條件者，得申請本校補助，如所獲補助經費高於所需經費時，需由學校補助金額中扣除補助單位之額度。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技藝能競賽項目如附件(不含國際發明展)。
- 四、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備齊申請表及其應附文件資料(含預算表)，並檢附主辦單位邀請函、競賽辦法(或競賽活動流程表)、參加國際競賽決賽、已通過初賽或已獲獎項等證明文件，由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委員會議。
- 五、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競賽、展覽、演出、或出席受獎費用為原則，補助項目包含差旅費、報名費、攤位費、翻譯費或作品運費等，每年補助總金額以 200 萬元為原則。教師差旅費及參賽相關費用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學生之差旅費用得由本校「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惟每一團隊至多補助 5 名學生；其餘不足額經費或超出人數則由本校經費補助。
- 六、審查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七、受補助人應依本校教職員、學生出差之規定，辦理出差申請手續。因故取消國際競賽活動時，應於二星期前通知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八、國際競賽活動結束返國後 30 日內，且須在核定補助當年度前檢據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若有學生獲獎，須於「學生競賽登錄系統」完成登錄，並將國際競賽活動報告(含照片)、紙本及電子檔繳交至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九、受補助人繳交之參加競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成果資料，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校，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之無償使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主辦單位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受補助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形。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一覽表

更新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

項次	競賽名稱	地點	補助型式	補助上限(元)	備註
1	方程式汽車賽車	日本 中國	團隊	日本：850,000 中國沿海：600,000 中國內陸：850,000	
2	日本三重大學能源車競賽	日本	團隊	300,000	
3	國際機器人世界盃足球賽 (FIRA RoboWorld Cup)	馬來西亞	團隊	140,000	
4	全日本電腦鼠競賽 (全日本マイクロマウス大会)	東京	團隊	140,000	
5	國際美食廚藝大賽/ 世界廚藝烹飪大賽	新加坡、 香港、韓 國、馬來 西亞	團隊	120,000	
6		韓國	團隊	120,000	
7		馬來西亞 日本	個人	30,000	
8	Global TIC 競賽	美國、外 蒙古(烏 蘭巴托) 等地	團隊	245,000	需先參加國內相關 競賽，獲獎後獲推 薦，始具資格參賽。
9	「海峽杯」兩岸大學創業計畫邀請賽	中國	1 師 4 生 /隊	120,000	全程落地接待學生， 但需要自行承擔至 上海的交通費用。
10	海峽兩岸大學生市場調查與分析大賽	中國/ 台灣	1 師 4 生 /隊	120,000	一年中國北京主辦/ 一年台灣主辦。
11	全球品牌策劃大賽	新加坡	1 師 4 生 /隊	150,000	先由全球各地選出 代表隊，總決賽在新 加坡舉辦。
<u>12</u>	<u>商務活動策劃大賽 (Business Event Planning Competition)</u>	<u>新加坡</u>	<u>1 師 4 生 /隊</u>	<u>150,000</u>	<u>總決賽在新加坡舉 辦。</u>
<u>13</u>	國際技能競賽	由各會員 國家輪流 主辦	指導老師 1 位	依當年度舉辦國 家/地區而定	國際技能競賽每 2 年舉辦一次，需有學 生入選為國手。
<u>14</u>	全球技能競賽	澳洲	團隊	300,000	
<u>15</u>	SCG Bangkok Business Challenge	泰國	1 師 4 生 /隊	150,000	以通過 AACSB 學 校為主。
<u>16</u>	東京設計週 (Tokyo Design Week) 1. 百人展 (100 Creators Exhibition Award) 2. 主展區 (Creative Life 展)	東京	1 師 1 生 /隊	108,000	1. 有獲獎者始 得出國參與 決賽及頒獎。 2. 需經過主辦 單位審查資 格及展示作 品，方會通 知入選參展。
<u>17</u>	UXPA 國際用戶體驗設計大賽	中國	1 師 4 生	150,000	

項次	競賽名稱	地點	補助型式	補助上限(元)	備註
			/隊		
18	美國史丹佛設計競賽 Stanford Center On Longevity Design Challenge	美國	團隊	300,000	團隊須至美國進行決賽暨頒獎典禮。
19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日本	1師1生/隊	120,000	
20	波蘭照明設計大賽 OLED LAMPS for RECREATION and TOURISM	波蘭	1師1生/隊	200,000	
21	Asahikawa 國際家具設計大獎 /IFDA	日本	1師1生/隊	200,000	
22	IMGA SEA 國際行動遊戲大獎	東南亞國家	團隊	120,000	
23	IndieCade 國際獨立遊戲大獎	美國	團隊	300,000	
24	LEXUS Design Award 設計大賞	米蘭	團隊	80,000	
25	Sense Of Wonder Night 東京電玩展獨立遊戲獎	日本	1師1生/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26	BIC Award 釜山獨立遊戲節獨立遊戲獎	韓國	1師1生/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27	CHI Student Game Competition 電子計算機會議學生遊戲獎	美國	1師1生/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28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德國/新加坡	1師1生/隊	11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29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IDEA)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美國	1師1生/隊	20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0	德國iF設計獎 iF DESIGN TALENT AWARD	德國	1師1生/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1	Braun Design Award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德國	團隊	80,000	
32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英國	1師1生/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3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奧地利	1師1生/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4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英國	1師1生/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5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日本	1師1生/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6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AA)	美國	1師1生/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7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W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義大利	1師1生/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8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波蘭	1師1生/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9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捷克	1師1生/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40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日本	1師1生/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項次	競賽名稱	地點	補助型式	補助上限(元)	備註
41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法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2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義大利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3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墨西哥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4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5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英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7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獎 Communication Arts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8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芬蘭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9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0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日本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1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2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金蜂獎 Golden Bee-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俄羅斯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3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4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荷蘭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5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加拿大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6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法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7	德國柏林影片競賽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德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8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t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erberArts	奧地利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9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英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0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韓國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1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日本	1 師 1 生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項次	競賽名稱	地點	補助型式	補助上限(元)	備註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隊		參與決賽及頒獎
62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澳洲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3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德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4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日本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5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義大利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6	韓國京畿道國際陶藝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韓國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7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日本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8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usseldorf	德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9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The Cheo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韓國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0	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 巡迴展 New Traditional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荷蘭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比利時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 (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荷蘭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捷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 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英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西班牙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日本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 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比利時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項次	競賽名稱	地點	補助型式	補助上限(元)	備註
<u>79</u>	美國建築大師獎 The Architecture MasterPrize(AMP)	美國	1師1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u>80</u>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丹麥	1師1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u>81</u>	全球仿生設計競賽 Biomimicry Global Design Challenge	美國	1師1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u>82</u>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 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美國	1師1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u>83</u>	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LVMH Prize	法國	1師1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u>84</u>	世界可穿著藝術大賽 World of WearableArt Awards Show(WOW)	紐西蘭	1師1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u>85</u>	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	義大利	1師1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u>86</u>	iD 國際新銳設計獎 iD 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紐西蘭	1師1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u>87</u>	東京新秀設計師裝大獎 Tokyo New Designer Fashion Grand Prix	東京	1師1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u>88</u>	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ITT)	波蘭	1師1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u>89</u>	名古屋時裝大賽 Nagoya Fashion Contest	日本	1師1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註：本表項次 28 至項次 89 為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項目。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99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5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研究及產學績效卓越之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高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特殊優秀教師之資格及審查基準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獎勵支給額度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惟每月最低不得少於五千元。
獎勵核給期程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於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有卓越績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五、本校設「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會得由特殊優秀教師名單中，推薦適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名單，由學校經費核給受推薦人員獎勵金一萬元，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本項獎勵案期末支給獎勵。其中，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百分之十五；若低於百分之十五，則推薦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推薦符合第四點第二款之教師，提請委員會審議，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勵。
- 六、獲核定獎勵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由委員會審議每位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核給期間績效，應維持或優於各獎勵資格，作為下一年度本項獎勵之依據。
- 七、本校對獲核定獎勵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支援，悉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計畫」及學校相

關經費，如未獲國科會補助，本項獎勵即停止發放。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